

入境事務處的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

審計署曾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進行審查，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2. 入境處負責的工作主要分為兩大類：其一是對經海、陸、空三路出入境的人士施行管制；另一類是為本港居民辦理各類證件。在日常的出入境管制運作方面，入境處人員管理共 16 個管制站，為經海、陸、空三路出行的旅客辦理出入境事宜。2019 年 6 月 30 日，入境處的編制有 8 907 個職位。入境處為運作上的需要，須採購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車輛、船隻，以及其他貨品(例如制服和裝備)及服務(例如提供交通和保安服務)。在 2018-2019 年度，入境處分別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動用了 8 億 7,400 萬元和 3 億 4,000 萬元採購各種貨品及服務。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的採購工作

- 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周年報告內載明為已完成項目的 8 個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中，有 7 個項目在所匯報的項目完成日期後仍有開支應付額外工作，支付款額合共 2 億 910 萬元；
- 截至 2019 年 6 月，該 8 個已完成項目的開支分目仍未結束，即使其中 5 個項目已 4 至 9 年沒有涉及任何開支；
- 全新資訊系統策略原先的範圍並不包括啟德郵輪碼頭新管制站的新電腦系統，但入境處仍動用全新資訊系統策略下的兩個項目撥款來支付這些新電腦系統的開支；
- 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批出的 16 份合約中，有 14 份合約的價格低於招標前估算，其中 5 份合約的價格遠低於招標前估算 31% 至 60%；

入境事務處的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

- 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和電子記錄計劃<sup>1</sup>的實際推出日期因招標過程及合約協商過程較長、系統設計及發展階段須予延長以配合入境政策的變動、項目的實施過程複雜及承辦商表現欠佳，而較原訂的 2006 年 12 月遲了兩年；
- 入境處為擬在深圳灣管制站裝設的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進行第一次招標工作時，由於就產品要求及服務提供模式訂立過高的規格及要求，只收到 1 份不符合要求的標書；

採購其他貨品及服務

- 在一次就交通服務進行的招標工作中，招標前估算出現嚴重高估的情況；
- 在一次就膳食服務進行的招標工作中，入境處把用作計算投標者經驗的合約價值的門檻提高，這個高門檻過於嚴苛，而且在其他政府膳食服務招標工作中並不常見；
- 在經審計署審查的 33 項招標工作中，入境處在 26 項 (79%) 招標工作中沒有聯絡準投標者，以便進行市場研究工作；
- 在經審計署審查的 200 個以報價方式進行的採購項目中，有 122 個 (61%) 採購項目的競爭程度有限，因為入境處只收到一或兩份報價；
- 入境處曾進行 21 次報價工作，以購買 7 個項目 (每個項目在 24 個月內的累積合約價值超過 143 萬元)；及
- 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進行的 6 項報價工作中，報價文件指明由指定製造商供應的設備的型號，卻沒有

<sup>1</sup> 2004 年 5 月，入境處獲批 3 億 3,680 萬元撥款，用以實施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該策略包括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用以協助處理簽證、許可證及旅遊通行證的申請事宜，以及辦理與出生、死亡和婚姻有關的登記事宜；另亦包括電子記錄計劃，讓入境處以數碼方式處理各項事務。

入境事務處的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

---

加入例如"或相等"的字眼，而且沒有文件記錄指明單一產品和製造商的理據。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入境處採購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做法及程序作出書面回應。**入境事務處處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41**。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